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568733  
聯絡人：郭志煌02-33568174  
電子信箱：chkuo@ey.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院臺性平字第106019544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 <http://attachment.ey.gov.tw> 下載，下載識別碼：4255）

主旨：檢送本（106）年11月3日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議題四、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分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王委員兆慶、王委員秀芬、王委員秀紅、王委員品、何委員碧珍、林委員千惠、高委員靜懿、許委員秀雯、郭委員素珍、陳委員秀惠、黃委員淑英、黃委員煥榮、楊委員芳婉、葉委員德蘭、劉委員毓秀、賴委員芳玉、賴委員曉芬、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副本：2017/11/13  
11:56:26



## 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分組會議紀錄(第4場次)

壹、時間：106年11月3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7會議室

參、主持人：鄧參議華玉

紀錄：黃經祥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案

案由：有關研訂本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之策略與方向，請討論案。

決議：

### 一、整體意見：

(一) 議題架構應釐清適用對象及欲解決哪些問題，請性平處於現況與問題補充相關論述並重整議題架構圖，以利讀者瞭解本議題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及重要性。

(二) 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為本議題之主軸，各部會所提策略及做法相關活動、課程安排及空間設施均須考量無障礙設施之完善性，以呼應高齡社會需求之議題主軸並促進高齡者參與。

(三) 各部會績效指標目標值統計「人次」者，宜儘量以「人數」方式呈現，俾利未來有效檢討相關策略之成效評估。

二、有關「時間銀行」志工人力規劃案一節，基於各委員針對目前民間團體之辦理方式及預期成效仍有不同意見，請衛福部邀請對此案表示意見之委員與專家學者及相關民間

團體開會研商，再行處理後續事宜。

- 三、針對高齡者體適能人才培訓及後續推廣落實方案一節，請教育部與衛福部密切配合規劃相關事宜，以利政府投入資源所培訓之人才切合衛福部推廣高齡運動計畫之需求，俾整合政府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 四、有關促進高齡者自我照顧技能、青壯年學習為高齡生活預作準備、消除世代偏見…等示範教材，營造高齡友善之社會氛圍，請教育部及衛福部參考委員建議，研擬規劃並列入策略及具體作法。
- 五、有關勞動部所提協助高齡者傳承經驗，提升雇主雇用意願一節，請參酌歷年辦理情形，另訂較具挑戰性之績效指標目標值。
- 六、請農委會參考委員建議，針對因應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議題，提出更具前瞻性與創新之策略，例如嘗試開放部分所轄之農改場所，作為高齡者外出活動場地，或將現行農村社區辦理之靜態活動內容調整為較具運動效果之健行小旅行等活動，以有效促進高齡者活動力。
- 七、有關無障礙督導考核業務已將騎樓整平納入評分項目一節，請內政部補充至本議題相關策略，以充實策略內容。
- 八、本議題主辦部會增列經濟部，並請衛福部、經濟部與科技部共同合作，鼓勵產業研發，重點發展適合健康或亞健康之高齡者用於協助行走、省力之日常生活工具用品，俾提高齡者外出活動能力、生活自理能力及居家生活品質。該類用品宜參考日本分類為一般商品而非以醫療健康輔具規範進行管理，以利提高業者投入研發之意願。

- 九、請文化部檢視「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中，鼓勵終生學習、促進樂學老化等項目，並將符合本議題目標之項目與作法納入本議題策略及具體做法持續推動。
- 十、本議題之期程係因應新一期四年計畫（108-111年）及國家發展計畫107年之分年計畫，請科技部將各項策略之績效指標期程、目標值皆請估列至111年。
- 十一、請文化部、客委會提供各縣市文化展演場館與客家會館設置數統計資料，俾後續督導、檢視改善各文化展演場所及客家會館之無障礙設施設備，便利更多高齡者參與各展演場館及客家會館辦理之展演或活動。
- 十二、相關機關補充或修正資料，請於11月7日（星期二）下班前以電子郵件回復性平處。

捌、散會。（下午5時45分）

## 委員及部會發言紀要

何委員碧珍：

- 一、建議相關部會考慮發展以國家力量執行「時間銀行」的志工人力規劃方式，年輕人服務高齡者以儲值服務時數，年老時則得以服務時數兌換等值被服務時數。
- 二、建議農委會規劃農村、部落小旅行，利用有趣的戶外活動，引導高齡者使其活動力增加，走出舒適圈。
- 三、建議內政部規劃推動「青銀共住」計畫。
- 四、附議國民老學綜整各部會相關高齡者業務教材，仿效通知嬰幼兒及高齡者疫苗注射方式，主動通知高齡者相關福利及資源、培養高齡者自理能力。
- 五、有關為協助高齡者就業，勞動部擬立就業專法部分，建議組織高齡婦女為短期資源，協助有育嬰需求之就業婦女外，並促進高齡婦女彈性就業。
- 六、建議本議題策略合作住宅部分，可列入女性合作共老方案。
- 七、建議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針對老人適居居家模式進行規劃設計，並向建商推廣。
- 八、建議農業推廣(如植栽)進入都會區，提供高齡者園藝治療同時兼具美化陽臺與屋頂。
- 九、建議農委會與內政部營建署參考於農村興建社會住宅，讓想移居農村之高齡者可選擇至農村居住的機會，並搭配交通規劃，帶動地方經濟活動與創造就業機會。
- 十、「強化高齡社會公共支持」並不單純為了婦女，也是為在座各位規劃未來，今日各位的貢獻雖然辛苦，但具有相當價值及意義。

### 王委員品：

- 一、 弘道志願服務團隊在全國推動類似「時間銀行」的概念已十餘年，經了解，參與服務之志工及被服務者因為關係不對等，難以發揮類似關懷、聊天、讀報功能，建議還是需要有國家正式的照顧系統。
- 二、 建議藉由完善的軟硬體規劃讓失能者得以參與社會，保留較多的資源給失智者；本議題各活動、課程及空間設施應以無障礙為原則規劃；指標可設定為提高使用輔具者、失能者之參與率。
- 三、 建議勞動部規劃漸進式退休政策，給予中高齡者就業第二春輔導，開發就業機會。
- 四、 建議退輔會所屬榮家、榮院可實驗論質計酬，鼓勵病人從事戶外健行及預防失能運動；亦或減少診次、提升健康則給予加分或獎金；另建議績效指標值人次改成人數。
- 五、 建議農委會與內政部，規劃活動應先盤點低度使用村里活動中心，俾利活動在地化。
- 六、 建議農委會、文化部及教育部共同合作青年參與式學習，搭配農作物產季規劃校外教學、南北交換換工；由農委會規劃地點與課程，教育部媒合年輕人參與，文化部則可規劃歷史古蹟行程。
- 七、 建議內政部於督導建置公共建築無障礙空間部分，優先關注集會場所、市場；人行道適宜性比例應分縣市或分級訂定指標、並規劃騎樓整平及低地板公車停靠友善措施。
- 八、 建議文化部、客委會所屬文化展演場所、客家文化會館應盤點是否符合無障礙規範，未符規範者應列管督導。
- 九、 有關志工參與服務部分，散見各部會業務管道，建議統一不列入本議題目標值。

- 十、 有關輔具部分，因被定義為醫療器材需高規格管理、研發銷售通路不發達，建議衛福部、經濟部與科技部共同研商助行與省力工具之重點發展，並參考日本分類列為一般商品管理。
- 十一、 目前內政部針對蹲式與坐式廁所，已有 3：2 比例規定，建議宜加強坐式廁所清潔問題。
- 十二、 議題重要性部分應補充說明女性為主要照顧者人力，故降低高齡者照顧需求係減輕女性負擔，另目標宜新增有關提升生活自理意識及能力。
- 十三、 各部會提供高齡者的學習管道多元，因課程較多時有搶學生的狀況，建議盤點相關學習地點，促進地區間資源平均分布。
- 十四、 建議各部會有關據點活動設計讓高齡者願意走出家門之誘因，目標值除據點設置數外，再增加以人數作為統計值之相關目標。
- 十五、 建議衛福部有關整合性方案減少用藥、就診，促使高齡者健康之具體效果納入策略及目標值，以作為典範。
- 十六、 建議農委會將農改場開放高齡者進入，並設置公廁，提高便利性。
- 十七、 有關無障礙建築技術規則部分，建議內政部考量新建築無障礙通道應加強串連便利性，避免增加太多通行時間。
- 十八、 樂齡族定義太廣泛，高齡者所需的輔具及身心障礙者仍有不同，建議定義為研發高齡、未失能者助行、省力之日常生活工具，並請加入經濟部以鼓勵產業研發。另建議將此類日常生活工具列為非醫療用品，讓經濟部與衛福部有明確分工。
- 十九、 建議文化部優先補助採用無障礙場館之活動。建議內政部優先列管未設置無障礙措施之文化場館，讓高齡者能參與。

王委員兆慶：

- 一、建議有關以國家力量執行「時間銀行」計畫應執行研發實驗試辦再推廣，宜在分工小組討論，請衛福部或內政部研擬試辦計畫。
- 二、建議教育部及衛福部參考國民老學概念，建立結構化、示範標準學習教材，供部會於各管道使用，例如促進高齡者自我照護知能、如何與失能、失智者相處的家庭教育、消除世代偏見。
- 三、本議題規劃內容與高齡社會白皮書相似度高，建議議題設定論述需再特別加強性別觀點。

郭委員素珍：

- 一、建議目前各部會活動規劃應加強針對不願踏出家門參與活動之高齡者；另因女性平均餘命較長，對於獨居、寡居女性之措施仍未看到。
- 二、建議社區公托跟高齡者結合，加強有關關照高齡者情緒壓力措施、慢性病族群學習與疾病共存、農委會活動可融入園藝治療。

陳委員秀惠：

- 一、建議考量如何吸引婦女到運動中心運動(如提供托兒措施)。
- 二、可以參考德國走出孤獨協會開發軟體遊戲供高齡者使用。
- 三、有關「青銀共住」三峽有實驗性計畫可供規劃參考。
- 四、有關蹲式、坐式廁所比例及加裝把手之高齡友善措施亦應加強。

楊委員芳婉：

- 一、建議有關本議題應重新定義何謂高齡者(適用對象)及欲解決情境，並重擬架構。尤其促進身心健康之措施應並重，例如加強延緩失智、關注女性孤老及憂鬱處境。
- 二、建議內政部將社區在地資源，如鄰里長辦公室、村里幹事、社區



發展協會納入規劃。

三、社區關懷據點方案現有對象係針對弱勢獨居，建議衛福部加強規劃拓展對象範圍。

楊委員芳婉、王委員品、何委員碧珍：

一、培育高齡者有足夠且規律的運動，對延緩老化有相當的幫助，建議教育部與衛福部配合加強補充針對高齡者體適能人才培訓及後續推廣落實方案。

二、有關體育人才就業第二春，亦可配合規劃。

衛福部：

一、有關高齡志工、服務長者志工，衛福部社工司已列為績效考核指標，將補充於本案策略及作法。有關「時間銀行」方案建議移至分工小組討論，並於會後帶回研究與討論。

二、有關延緩及預防老人失能的相關方案已於長照 2.0 有相關規劃、促進心理健康及在地安老亦是衛福部重要政策，包含於社區關懷據點執行(如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健康促進、餐飲服務)，另本部老人福利推動小組也定期督導推動相關措施。

教育部：

教育部體適能指導員培育及檢定分三級，通過中級才能針對銀髮族設計運動課程，具體做法會再補充。有關運動設施及空間將配合前瞻計畫營造優化銀髮族、身心障礙、女性運動環境。

退輔會：

有關擴大服務對象進入社區，目標值改以人數統計配合修正補充；目前 15 家榮院、榮家推動延緩失能計畫自 103 年至今，已有許多社區式健康促進方案。

### 勞動部：

有關協助高齡者就業部分，已包含全時、彈性就業，另再詳細補充說明；有關退休前準備之相關作法，目前中高齡就業專法草案已有相關措施，會再研議如何放入本議題策略或作法中。

### 農委會：

有關委員建議農村小旅行、園藝治療，配合產季規劃活動，均與目前策略及作法不謀而合。

### 內政部：

- 一、有關騎樓整平自 99 年開始補助，前瞻計畫也有相關地方競爭型補助計畫，惟地方政府需有自籌款項，目前無障礙督導考核已納入騎樓整平占 20 分。
- 二、目前無障礙住宅已依據住宅法函頒一年期實驗計畫，有 11 個縣市正在提報計畫書；青銀住宅目前無相關政策，惟住宅法第 4 條社會住宅有規定 30% 由經濟、社會弱勢者優先承租。
- 三、針對市區道路部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106 年-109 年)已規劃藉由無障礙環境建置，保障高齡者戶外通行便利與安全，另針對衛福部高齡友善環境城市推動範圍與場域(如市場、交通運輸場站)給予優先補助。
- 四、新建建築物審核有邀請身心障礙者、婦女團體、老人福利團體及專家學者加入審核，如有出現通行時間過長情形，建照得不予核發。通行時間計算需經科學、數據化考量，建議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進行計算、研究。
- 五、有關銀髮族在地關懷方案係衛福部主責，內政部將配合加強宣導；另降低獨居老人風險(如通報、訪視)已是村里幹事服務要點中之法定職責，村里長係無給職民選公務人員，無法將老人獨居

關懷工作列入，但村里長、村里幹事績優表揚，此項工作已是重要考核指標。

#### 交通部：

有關偏鄉大眾運輸較為缺乏部分，將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需求反應式公車，考量搭乘民眾需求(如班次、運具、路線)設計，與鄉鎮意見領袖開座談會，配合偏鄉民眾提升公共運輸便利性，將從公共運輸涵蓋率較低之偏鄉優先補助，並將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涵蓋率作為年度指標。

#### 科技部：

科技部補助對象是大專院校，輔具研發針對早期創新研發，輔具研發已在 CRPD 國家報告第 20 條列管，至於輔具普及流通管道策略係為衛福部社家署輔具資源中心相關業務；另配合委員建議將策略三改成研發樂齡族創新產品。

#### 文化部：

- 一、目前文創園區、兩廳院、國家歌劇院均已按無障礙設施施工；表演展演活動無特別針對高齡者，但樂於提供協助；地方文化中心考核評鑑及補助已列入無障礙設施、高齡友善環境建置相關規定。委員提醒事項會再納入補助審核重點參考及考核項目。
- 二、社區營造方案中已包含青銀合創實驗計畫，迄今已推動第 2 年，包含透過青年協助傳承社區中高齡者智慧，及老化社區由青年進入與高齡者共同深化社區營造。

#### 客委會：

有關場館管理為地方政府權責，若有相關資本門補助，則有工程查核小組進行管考，目前客委會 2 園區均已符合無障礙環境。有關活動部份會再參照委員建議，針對高齡者再加強，另針對高齡者亦配合衛福部有相關醫療網計畫辦理。

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分組會議（議題四、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

簽到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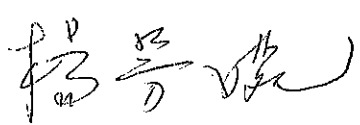
一、時間：106年11月3日（星期五）下午14時

二、地點：行政院第七會議室

三、主持人：鄧參議華玉

四、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簽名
王秀芬委員	請假
王品委員	王品
王兆慶委員	王兆慶
何碧珍委員	何碧珍
郭素珍委員	郭素珍
陳秀惠委員	陳秀惠
許秀雯委員	請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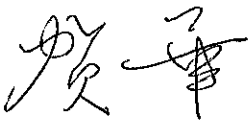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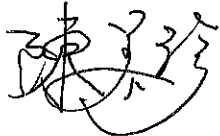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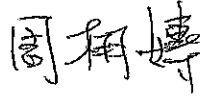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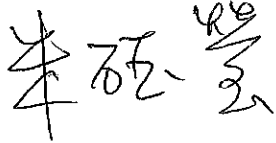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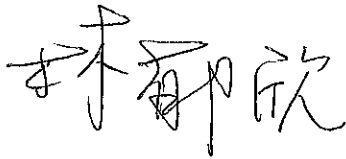
出席人員	簽名
楊芳婉委員	
劉毓秀委員	請假
王秀紅委員	請假
林千惠委員	請假
高靜懿委員	請假
黃淑英委員	請假
黃煥榮委員	請假
葉德蘭委員	請假
賴芳玉委員	請假
賴曉芬委員	請假

出席人員	簽名
衛生福利部	<p>陳志喜</p> <p>林明莉                      王貴宣</p>
內政部	<p>蔡明財   陸昭宏 葉文雄</p> <p>鄭德山 廖壽華 蔡次禮 張文</p>
教育部	<p>魏耀光 林世忠</p> <p>孫中記 鄭文</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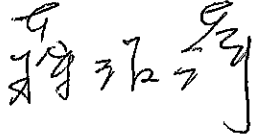
出席人員	簽名
勞動部	張凡茹
科技部	張慶軒 陳淑鈞
交通部	陳心宇 馮靜淑



出席人員	簽名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文化部	 





出席人員	簽名
客家委員會	
性別平等處	